

中國文化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55號
傳真：(02)28611147
聯絡人：蔡欣嫻
聯絡電話：(02)28610511#11203

受文者：本校各學術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120001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112學年度開課原則修訂、開課科目及安排上課時間，以利新學年度師資選聘等作業之進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年3月17日校教字第1120000873號函續辦。
- 二、因應招生日益嚴峻，為有效使用校內資源，自112學年度起，依據112年3月29日校教字第040號函，調整本校各學院系所校支基本開課鐘點。
- 三、配合學生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階段選課（112年6月15日至21日），請貴系所組學位學程依「112學年度開課原則（修訂版）」填報112學年度預定課程表。
- 四、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新學年度選修課程，應提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訂定，送系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為有效利用本校有限之空間，敬請各位教師配合本校各系所排課及教室使用原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如有系所排課時間衝突者，應由系方協商解決，專任老師不應選擇特定上課節次、時間，以免造成排課空間之閒置』。
- 六、為使本校教室空間有效運用，3學分課程以安排於第8-10節為原則。
- 七、112學年度所開之課程及授課時間，請確實與各任課教師聯繫安排，一經排定，請勿更動，以免影響學生選課。
- 八、為便利全校性會議之舉行：
 - (一)各學院院長、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及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星期三不排課。

(二)各學院推薦之 112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星期三不排課。

(三)專任教師每週須排課三天以上(含)，每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二科或五小時。

九、為執行「雙語化學習計畫」，112 學年度起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每學年需至少安排 1 門大二專業必修課程及碩士班一年級專業必修課程為全英語授課(EMI)課程。

十、112 學年度開課作業日程：

| 日期 | 作業項目 |
|----------------|--|
| 112年2月1日~5月3日 | 舉行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各學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 112年3月15日~5月3日 | 課程地圖資料建檔 |
| 日期 | 作業項目 |
| 112年5月3日 | 校課程委員會 |
| 112年5月4~5日 | 院長鐘點分配表送教務處 |
| 112年5月5~28日 | 開課資料建檔：共同科各主科系/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開課系統開放至5月28日24時止 |
| 112年5月29日 | 課表送開課單位核對 |
| 112年5月30日 | 簽核後之課表送教務處 |
| 112年5月30~6月7日 | 教務處審核開課相關資料 |
| 112年6月8日 | 提供課程查詢 |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體育室、推廣教育部、教務處教務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校長 王子奇

中國文化大學 112 學年度開課原則(修)

壹、開課總學分：

一、本校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開課，以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所核定各系所組必修科目之開課年度、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為準，並須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開課。

二、各系所校支基本開課鐘點基準表

(一)鐘點核給基準表

| 學制 | 班級平均人數 | 分配基準 | 備註 |
|------|--|---|--|
| 博士班 | 前一學期學生總人數 ÷總班級數 (平均班級人數小數 點以下依四捨五入取 整數計) | 5人以下 26 鐘點 6人以上 30 鐘點 | |
| 碩士班 | | 5人以下 30 鐘點 6~10人 32 鐘點 11~15人 34 鐘點 16~35人 36 鐘點 36人以上 46 鐘點 | |
| 大學部 | 前一學期一至四年級 (應屆)班學生總人數 ÷總班級數 (平均班級人數小數 點以下依四捨五入取 整數計) | 30人以下 132 鐘點 31~50人 136 鐘點 51~55人 144 鐘點 56~60人 152 鐘點 61人以上 156 鐘點 | 理學院、工學院、農學院、資管系、藝術學院、新傳學院、環設學院、體健學院，另+4 鐘點。 (原開課原則屬 152 鐘點學院) |
| 院支鐘點 | 總班級數÷4(年級)×3 鐘點 | | |

(二)大學部基本鐘點開課應優先滿足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加兼任教師鐘點需大於等於外加術科、實習或實驗課鐘點。(外加術科、實習或實驗課鐘點，113 學年度應編列於中程計畫中)

(三)推廣教育部：進學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課學分數由推廣教育部訂定之。

二、系支課程之相關資料應詳註於開課預定表內，並填送系支開課資料表，其鐘點時數不併入校支基本開課鐘點內計算。

三、各系所開課未達核定鐘點時數時，其剩餘鐘點不得保留，開課鐘點結算至 113 年 2 月底止。

四、職業倫理教育與中華文化專題講座鐘點，每班每週 1 鐘點，不包含在各系組開課鐘點，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內。

貳、必修課程及實施年度：

- 一、本校校訂必修課程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訂之；各系所專業必修課程由校課程委員會審訂之。
- 二、各系所之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依據本校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審訂之各系組必修科目及學分數為開課標準。
- 三、各系組必修科目應每學年開課，研究所班級人數低於開課門檻時，為不影響學生畢業，可專簽核准後調整至下學年度併班開課。
- 四、本校通識課程：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規劃開課，各系組於開課鐘點內保留應開通識與跨域專長課程班級數之鐘點，由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主開院系統籌安排(進學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五、跨域專長課程

(一)跨域專長課程以開設於共同必修時段為原則，以利學生修習。

(二)每組跨域專長課程開設包含 6 門各 2 學分之學期課，共計 12 學分。

六、為執行「雙語化學習計畫」，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每學年需至少安排 1 門大二專業必修課程及碩士班一年級專業必修課程為全英語(EMI 課程)。

參、一般課程：

- 一、學科以每週授課 1 小時，一學期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二、各學院系之術科、實習或實驗課，得 1 學分以 2~3 小時開課。
- 三、各系所除專題討論、畢業論文外每學期不得開 1 學分 1 小時之課程。
- 四、為顧及正常教學及學生學習興趣，課程不得採隔週上課。
- 五、選修課程，三班以上之系組同一科目至少開二班以上。
- 六、各系所應於選課前，依課程性質研訂先修科目，並於開課系統建立資料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 七、二位以上教師開設相同課程，應共同討論設計教學大綱。
- 八、學院開設之一般課程，各學制學生均可選修，研究生修習以 70 分為及格，大學生修習以 60 分為及格。
- 九、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需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
- 十、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依本校《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不同開課單位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學分數)均相同之課程得予列為合開課程，並使用同一課程科目代號；下列情形不得合開，惟特殊情形須提出申請經校課程委員會**

核准後同意開設。

(一) 跨學制之必修課程。

(二) 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

肆、開課人數

一、學士班最低開課人數：

共同科目、通識科目、**專業科目、跨域專長：20 人。**

二、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

研共科：15 人。

碩士班、碩博合班：3 人。

三、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2 人。

四、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含 0 人選修之合班課程)，各系所應於第 2 階段選課結束隔天，辦理課程停開作業。需改開其他課程者，各系所均應於第 2 階段選課結束後三日(開課最後期限)內處理。

五、全學年之課程第 2 學期不受選課人數之限制，以維持學習完整性及連貫性。

六、選修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隨班附讀達 20 人以上時，由教務處視情況增開班。

伍、主科系排課

一、主科系開課科目(含通識課程)之教師，由主科系統一延聘(未列及之科目，舉凡與主科系性質相關者，亦同)。

二、各系所開設之主科系科目與學分如有變動，應與主科系事先協商。

三、**如由主開科系開課之課程，欲改由學系自行開課，請先告知主開科系。**

四、主科系開課科目表：

| 本校主科系開課科目表 | | | |
|------------|---------|-------------|-------------|
| 開課主科院系 | 科 目 名 稱 | 開課主科院系 | 科 目 名 稱 |
| 中國文學系 | 國文 | 經濟學系 | 經濟學、貨幣銀行學 |
| 日本語文學系 | 日文、日語實習 | | |
| 韓國語文學系 | 韓文、韓語實習 | 體育學系 體育室 | 體育課程 |
| 俄國語文學系 | 俄文、俄語實習 |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 企業管理、國際企業管理 |
| 英國語文學系 | 商用英文 | 會計學系 | 會計學 |

| | | | |
|--------|-------------------------|-------|---------------------------------|
| 法國語文學系 | 法文、法語實習 | 應用數學系 | 數學課程 (包括微積分等課程) |
| 語文中心 | 英文、英語實習、 密集英語 | 化學系 | 普通化學及實驗、有機 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 及實驗 |
| 生命科學系 | 普通植物及實驗、生物 學及實驗、生命科學 | 物理學系 | 普通物理及實驗 (物理及實驗) |
| 法律學系 | 法學緒論、民法概要 | | |

陸、課程時段安排規範

-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每班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不受此限。
- 三、上述課程安排規範，不含碩、博士班。
- 四、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聘請國外學者專家不受此限，但須專案簽准後實施，每 1 學分 18 小時以安排四~六週上課為原則。
- 五、若特殊情況需於第 5 節(12 時至 13 時)排課，應避開大仁館、大義館百花池旁之教室，免受社團活動影響，且其前或後一個小時不能排課，以利師生休息、用餐。
- 六、為使教室空間有效運用，3 學分課程以安排於第 8-10 節為原則。
- 七、開設課程及授課時間，請確實與各任課教師聯繫安排；選課後若有時間異動，需附全班同學簽名。
- 八、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及指導學生課業，學術單位主管每週最少須在校五天，專任教師每週最少須在校四天。專任教師每週須排課三天以上(含)，每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二科或五小時。
如有系所排課時間衝突者，應由系方協商解決，專任老師不應選擇特定上課節次、時間，以免造成排課空間之閒置

柒、普通教室調整作業

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就現有空間及各課程選課情形依序進行調整：

- 一、依據各課程選課人數調整教室，及必要時之交換調動。
- 二、教室欄位顯示為“待”或“無”之課程教室安排(以各學系回報之課程為主)。

三、衝突處理原則：

教室調整原則上依選課人數安排，如因該時段課程數或選課人數過多產生衝突，將依下列順序安排教室：

- (一)學年課(第二學期適用)。
- (二)必修課(課檔性質標示為”必”修)。
- (三)選修課。

捌、授課教師安排注意事項

- 一、教師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辦理。
- 二、任課教師應依其學術專業背景安排課程，大學部並以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
- 三、碩士班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者）為限。
- 四、博士班授課教師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為原則：
 - (一)教授。
 - (二)獲有博士學位且曾專職副教授五年以上。
 - (三)博碩合開課程曾專職副教授以上。
- 五、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應由簽聘單位負責依其專長協調排足基本授課時數。
- 六、教師經聘定，應親自授課，如因故無法按時授課時，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未經核准而委由他人代授者，一經查覺，由學校自行改聘。
- 六、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依本校《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辦理。

玖、開課適用相關法規

- 一、本校《訂定必修科目實施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排課及教室使用原則》
- 三、本校《教師鐘點時數計算原則》
- 四、本校《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 五、本校《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 六、本校《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作業要點》

以上相關法規，請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相關法規下載。

中國文化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傳真：02-28611147

聯絡人：蔡欣嫻

聯絡電話：02-28610511#11203

受文者：本校各學院系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教綜字第 0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提升教學品質，自 112 學年度起選課人數上限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凡選課前帶入之學生人數大於等於 75 人(不含重補修、輔雙、教育學程)者，請增開第 2 班。
- 二、各班級選課人數下限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組

副本：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教務處



敬啟

中國文化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傳真：02-28611147
聯絡人：蔡欣嫻
聯絡電話：02-28610511#11203

受文者：本校各學院系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教綜字第 0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自 112 學年度起，有關日間學制排課時間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來函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0826J 號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修正課程安排相關指引，自 112 學年度起，本校排課時間原則修正如下：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1. 排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2. 排課時段節數：第 1 節至第 10 節。
- 三、導師會議、教師教學或輔導知能研習等相關活動將安排於週三中午 12 時至 13 時辦理，此一時段請勿排課。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組

副本：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教務處 敬啟

